

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郑中法〔2020〕96号

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速裁团队 建设规范》的通知

本院部门：

现将《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速裁团队的建设规范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0年7月15日

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速裁团队建设规范

为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》，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，提高司法效率，促进司法公正，减少当事人诉讼成本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对前期速裁团队进行统一规范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一条 速裁团队建设，目标是全面实现案件繁简分流、轻重分离、快慢分道，提高审判效率，做到简案快审、繁案精审。

第二条 速裁团队审理案件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关系明确、争议不大的简单民事案件。一审以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，二审原则上由速裁团队快速办理。

第三条 管辖争议民事速裁团队设在立案一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。

第四条 民一、民四、民六庭各组建一个速裁团队。

第五条 每个审判速裁团队配置一名员额法官、一名法官助理和一名书记员。

第六条 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设置程序分流员，与审判流程管理算法相结合。采用“系统算法+人工识别”的方式。

第七条 速裁团队办理案件应当提高审判效率，缩短办案时间，审理期间按照繁简分流工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速裁团队应当简化庭审模式，庭审可以不受法庭调查、法庭辩论等程序的限制，直接围绕诉讼请求或案件要素进行，原则上一次开庭审结。对事实清楚、争议不大的二审案件，尽可能当庭宣判。

第九条 速裁团队应当优先使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文书，对具备网上开庭条件的案件优先适用网上开庭。

第十条 速裁团队与普通审判团队实行分类考核。

第十一条 根据案件数量发展趋势，按照人案均衡、资源配置的思路，适时调整速裁团队数量和团队人员配置。

第十二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